

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股票定向发行（自办发行）说明书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，发行对象共计32名，发行股份49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4.27元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,092,300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合同约定，存入公司名下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禾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（账号：34899991013000228828）。

2022年12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《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，新增股份于2022年12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。

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 (元)	截至2023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余额(元)
交通银行嘉兴 分行禾城支行	33489999101 3000228828	2,092,300.00	69.02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禾城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2,092,712.68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1,231.13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,093,943.81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,093,874.79
其中：人员薪资成本	2,093,874.79
四、期末余额	69.02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